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丁怡安

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怡安自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87萬6,945元。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52萬4,216元，聲請人遭資遣，現在待業中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。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）不成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而未能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更生暨調解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調解程序筆錄、更正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（卷第9至12頁、第15至20頁、第23至38頁），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，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合於上揭規定，先予述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,200

萬元之上限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,200萬元之限制，其立法理由謂「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」。準此，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，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，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。

2.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，自陳債務總金額為87萬6,945元。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，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1萬9,657元、遠東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7萬2,031元、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2萬5,599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擔保債權，其預估行使權利後不能受償之金額為33萬6,430元，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7萬3,515元為有擔保債權，不予列計（卷第91至109頁、第159至183頁），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45萬3,717元，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，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。

3.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，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，為45萬3,717元，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,200萬元之上限。

(三)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：

1.聲請人現無收入，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523元等財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民事陳報狀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18頁、第29至47頁、第51至53頁、第243至245頁）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1萬8,618元，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

515元之1.2倍即1萬8,618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剩餘，遑論清償債務，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，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